（上接B203版）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6年以上经济、法律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就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董事会应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和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周期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对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有条件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否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如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无关其是现金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无关其是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董事会应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周期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对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有条件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否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如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无关其是现金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无关其是现金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0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公司现将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食盐	102,084.60
工业盐	71,185.80
废素	5,729.26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销售渠道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直销	91,462.80
经销	80,546.95

3.按照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地区分布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省内	117,528.40
省外	61,471.35

二、公司2023年度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增加数量	报告期减少数量
省内	6,872	73	0
省外	3,984	233	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0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7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业务规划及发展需要，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4.27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预计公司2024年融资规模不超过21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该融资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该融资规模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具体办理融资规模额度内的业务时，由董事就单项业务形成有效决议，不再逐项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03号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耀东先生、段修国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05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0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监事3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公司监事刘晓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馨弘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现场审议及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刘晓迪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0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8名、注册会计师50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9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6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0.6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涉及从业人员6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曾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长峰

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曾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

质量控制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长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长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17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在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中介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审阅招标文件，并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相关意见。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共计117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